

(2-18)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青 會及所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
(四)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6
(五)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7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1
(八)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3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十四)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
(十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
(十六) 歲入餘額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70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2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4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二十二)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6
(二十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126
(二十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128

一、總 說 明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一、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服務。	<p>一、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p> <p>(一)為充裕青年創業貸款資金，本年度已協調經建會編擬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貸款計畫」預算 10 億元，強化資金輔導功能。</p> <p>(二)協調承辦銀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除積極洽商形象良好之銀行加入辦理外，對績效不佳之銀行亦逐年進行檢討，協助創業青年順利獲得貸款。</p> <p>(三)強化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整合行銷宣導，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增進青創貸款廣宣效益。</p> <p>二、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p> <p>(一)加強青年創業知能培訓 為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將以增開創業輔導課程，強化青年創業知能，並將在青創貸款申請資格條件方面，加入申請青創貸款者需受過相關部會或其委託機構 20 小時以上創業輔導課程之規定。</p> <p>(二)強化青創諮詢輔導體系 為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利用率，本會將以專案委託方式設置青創輔導群策協力服務團，協助創業青年申貸前之診視輔導、諮詢服務，以及企業經營過程中之專業協助。</p> <p>(三)資源整合分派協調 以顧客至上服務精神設置「青創全方位服務話務中心」，以免付費諮詢電話專線，建立整合性諮詢服務網，提供便利化、效率化之優質服務，並可化被動為主動，以即時服務、定期追蹤方式，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利用率，亦可配合本會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電話追蹤諮詢個案之後續處理情形。</p>	<p>(一) 101 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2,765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58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3 億 9,453 萬 4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3,880 個。</p> <p>(二) 101 年承辦銀行 12 家，分行共計 1,561 家遍布全省各地。</p> <p>(三)透過報紙、廣播、公益頻道、全省 1,561 家承辦分行及各縣市政府經發單位等廣宣，加強青年創業貸款宣導。</p> <p>(一) 101 年度創業育成知能專班，針對欲創業及已創業的青年參加研習，共辦理 80 班次，計培訓 8,271 人，另外針對無法參與實體課程的青年開設數位線上課程，101 年度計培訓 4,999 人，建構青年創業知能，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p> <p>(二)辦理青創貸款聯合審查作業，計有 2,695 人通過 9 成信用保證成數。</p> <p>(三)於全國分北中南區聘置創業輔導顧問，免費提供客製化服務，計有 3,625 人次接受顧問輔導。</p> <p>(四)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電話，提供創業輔導單一服務窗口，101 年度共提供 49,207 通諮詢服務電話，並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p> <p>(五)製作青創貸款 CF，在各頻道播放，並透過各項平面媒體廣告，加強青創貸款宣導。</p> <p>(六)辦理 10 場次青創貸款承辦銀行工作座談會，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貸款業務的人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強化媒體廣宣活動 為使大眾知悉青創貸款相關資訊，爰規劃以活動辦理、事件行銷、文宣印製、廣告露出等方式，多方傳達本計畫內容及階段性執行成果，俾使民眾正確獲知政府服務訊息。</p> <p>(五)政策建議推廣交流 為瞭解銀行在承辦青創貸款業務所遭逢的實務問題，以做為業務改進的參考，將透過「青創貸款承辦銀行研討會暨績優分行表揚活動」之辦理，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貸款業務的人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並藉此時機頒獎表揚績優分行以感謝銀行對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的支持與配合。</p> <p>三、強化創業青年輔導網絡，加強在地服務</p> <p>(一)修正創業青年輔導網遴聘要點，於全國 22 縣市遴聘創業有成、熱心服務之中小企業主 196 人，擔任本會創業輔導志工，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教育研習，提升工作效能，協助本會在各縣市推動創業輔導工作，落實在地服務。</p> <p>(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宣導青創貸款專案計畫及政府相關政策性貸款，指導民眾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以及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流程。</p> <p>(三)辦理獲貸青年訪視服務、主動聯繫創業青年服務及邀集銀行與民間創業相關團體辦理聯繫會報，以瞭解創業青年創業前、中、後期相關問題，並協助申請人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即時提供相關轉介服務。</p> <p>(四)辦理創業核心能力專題講</p>	<p>提高服務效能。</p> <p>(一)結合各縣(市)創業青年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本年度辦理 60 場次，參加人數 2,912 人。全面訪視 100 年度獲貸創業青年 2,451 家業主，成功訪視 2,078 家業主，訪視成功率達 85%。另辦理聯繫會報 31 場，並主動聯繫想要貸款的創業青年 2,293 人次，協助向銀行辦理青創貸款。</p> <p>(二)於桃園縣、臺南市、台中市辦理 3 場次青創論壇，邀請楷模經驗分享，傳達政府的相關政策，成為政府與創業青年溝通、聯繫之網絡平台，共計 1,088 人次參與。</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座及聯繫會報等，提升創業青年經營管理知能，並主動聯繫創業青年，就近協助申請人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p> <p>(五)加強聯繫各地青年創業相關團體，整合資源，強化創業資源綜合輔導功能。</p> <p>(六)辦理青創論壇，邀請創業楷模分享成功創業機會，並讓與會青年交流互動，期望透過經驗傳承與交流學習，鼓勵創業青年達到更高的成就。</p>		
二、推動多元化青年創業教育，辦理「青舵獎」，建立青年典範	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深化青年創業意識、提高創業能力	<p>(一)辦理「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促進青少年創業精神之養成，逐步落實創業教育紮根政策。</p> <p>(二)補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創業輔導活動。</p> <p>(三)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分為「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及「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2階段。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共有 123 件提案，評選出 11 隊優勝團隊及 11 隊佳作團隊。</p> <p>(四)辦理「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簡易創業訓練暨商品行銷計畫」，除訓練創業青年進入餐飲業之相關專業知識外，亦佐以商品行銷課程及資源，協助學員創業商品行銷及拓展商機。</p> <p>(五)辦理青創校園座談，邀請楷模及創業青年進入校園與學生分享成功創業經驗及心得，紮根創業教育，鼓勵青年學子將創意化為具體商品，未來進而創立事業。</p>	<p>(一)辦理北、中區共 2 梯次「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課程，共培訓 130 位高中職青年，加強青年創業教育，提昇青年創業知能。</p> <p>(二)補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創業教育研習活動，共計補助清雲科技大學、台灣社區發展協會等 8 單位。</p> <p>(三)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分為「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及「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2 階段。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共有 123 件提案，評選出 11 隊優勝團隊及 11 隊佳作團隊。</p> <p>(四)辦理北、中區共 2 班次餐飲類創業訓練及商品行銷課程，共培訓 65 人，同時加強結合各界資源，協助青年創業及就業；結訓後協助學員已創業者有 6 人、已就業者有 22 人。</p> <p>(五)於嘉義縣、彰化縣、新北市及花蓮縣辦理 4 場次青創校園座談，共計 1,161 人與會。</p>	
三、持續推動「飛雁專案」，辦理女性創業課程，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一、 分區擴大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促進女性創業意識，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二、 分區辦理創業成果博覽會，藉由多元化的企業商展及論壇、講座，提高企業能見度	一、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 21 班次，計培訓 2,367 人。 二、辦理 4 場創業成果博覽會，計有 218 家創業青年參加展售。 三、發行 12 期創業電子報，並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二、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前瞻性的創業創意新思維與知識。 三、重新建置青年創業資訊網，開辦「創業集客」平台。 四、促進女性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女性創業國際網絡。 五、結合民間團體（含飛雁協會），加強創業研習及橫向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選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中心召集學校，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助推廣提升就業力相關政策。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職涯探索等輔導措施，落實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三、辦理生涯輔導人員培訓計畫，並推動認證制度。 四、新訂生涯探索工具之運用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一般工讀、經濟弱勢家庭等工讀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 二、提供大專生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 三、建置生涯資訊網站，提供青年及職涯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及輔導相關資訊。 四、辦理大專女性青年培力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免費「創業集客」平台供已創業學員在網站上拓展行銷通路。 四、補助 1 位女性創業者出席 5 月於希臘雅典舉辦之「2012 年第 22 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五、持續輔導女性創業育成班學員成立飛雁協會或聯誼會，推動女性創業業務。目前全國共有 9 家飛雁協會及 2 家飛雁聯誼會。 六、補助飛雁協會辦理女性及青年創業相關活動，101 年共計補助 8 家飛雁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選 3 所大專校院區域召集學校，共同協力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另補助全國各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及應屆畢業經濟弱勢青年就業準備計畫。101 年度共計補助 215 案 (103 校)，共辦理 2,517 場，8 萬 7,292 人次參與。 二、辦理生涯輔導人員培訓計畫，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共計辦理 9 場次，776 人參與。 三、辦理大專校院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共計辦理 1 場次，125 人參與。 四、新訂生涯探索工具之推廣運用，由區域召集學校分別辦理，101 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500 位工讀學生，至 299 個用人單位工讀。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三階段見習(4-5 月、7-8 月、10-11 月)，共計 40 部會機關提供 417 人次參與見習。辦理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共計 2,473 位青年參與，提供 32,921 個工讀機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二、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 40,642 個工讀機會，新增 1,230 個廠商，新註冊在學青年學生數 25,238 人。</p> <p>三、生涯資訊網站，101 年共 850,184 人次點擊查詢。</p> <p>四、完成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共 3 梯次，培訓 206 人。</p>	
	三、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工作 四、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p>一、辦理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至職場進行工作試探，提前體驗工作世界。</p> <p>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p> <p>三、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彙整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協助青年順利從校園轉銜至職場。</p>	<p>一、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協助 1,174 位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及在學學生至職場進行工作試探，提前體驗工作世界。</p> <p>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共培訓 339 名青少年，已完成培訓課程學員計 305 人，其中具輔導成效者（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職訓者）計 274 人，整體滿意度為 95.6%。另於 9 月 22 日辦理一場成果分享會。</p> <p>三、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業務，因應組改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由勞委會辦理。本方案 101 年執行成果，將由勞委會彙整，於 102 年 2 月底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3 月底前報院。</p>	
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一、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	<p>一、政策參與青年人才培力與研發</p> <p>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p> <p>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p> <p>四、推動「一日首長」見習體驗</p>	<p>一、辦理青年領袖研習營活動，計有 167 人次青年參與。</p> <p>二、於全國各地辦理 4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次全國會議，邀請總統及相關部會首長出席聽取青年政策建言報告，並即時回應。</p> <p>三、以「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及「全面建設」等五項國家建設願景為範圍，鼓勵青年組隊研提政策企劃，總計有 82 隊報名參加，遴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優勝團隊提案平均參採率為 88%。</p> <p>四、媒合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與政策企劃相關的主管部會</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經營維護</p> <p>六、辦理 101 年學生自治人才推動計畫</p> <p>七、補助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p> <p>二、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p> <p>一、青年志工服務捲動</p> <p>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p> <p>三、辦理青年志工培訓</p> <p>四、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p> <p>五、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p> <p>六、青年志工行動網經營與維護</p> <p>七、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p>	<p>首長，進行「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另媒合青年政策論壇 4 項議題團隊代表，與議題主責部會之一級主管，進行見習體驗。</p> <p>五、加強網路行銷及報名機制，充實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資訊及進行資料更新；另辦理「青年政策創新網路論壇」活動，發揮線上政策參與功能。</p> <p>六、針對大專校院自治組織成員辦理 3 場次座談會及 1 場研習營，計有 257 位青年參加。</p> <p>七、補助辦理青年政策相關研討會、論壇、分享會及培訓等，共計補助 19 個單位。</p> <p>一、舉辦「青年志工關懷弱勢大集合」青年志工大串連焦點活動，及公開徵選區域和平志工團服務徵文及攝影比賽，攝製青年志工服務紀錄片，並召募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團，計 96 人，強化志工服務理念推展。</p> <p>二、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六大服務面向，發展多元化志工服務方案，並建置長期認養點，計有 18 萬 8 千餘人次青年志工投入服務行列。</p> <p>三、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基礎、特殊及救災訓練計 100 場次及辦理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行前培訓 14 場次，共計 15,770 人參訓。</p> <p>四、於全國各地成立 14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補助設置 6 個志工大學，建構在地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p> <p>五、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暨團慶大會，計 1,106 人與會。</p> <p>六、持續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網站，維護資訊網絡，活絡青年志工行動。</p> <p>七、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肆、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一、推動青年壯遊	<p>機制</p> <p>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p> <p>一、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p> <p>二、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p> <p>三、與高中職以上學校合作辦理公共參與校園講座</p> <p>四、補助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p> <p>一、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p> <p>(一) 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p> <p>(二) 強化諮詢服務體系深度及廣度</p> <p>(三)擴大鼓勵方案</p> <p>二、規劃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p> <p>(一)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p>	<p>動機制，遴聘 24 位委員，召開 1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p> <p>一、辦理地方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育，共分 2 階段辦理，初階開設 2 班培訓課程、計有 224 位青年參訓；進階課程 5 梯次、計有 104 人次參訓。</p> <p>二、受理 112 案，實際補助 43 個團體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於 5 月辦理 1 場工作坊；12 月辦理成果展示與績優團隊競賽。藉由計畫推動，展現青年的行動力，總計捲動逾 6,700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 165 場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共計捲動 28,104 人次參與。</p> <p>四、補助 71 個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的效益。</p> <p>(一)建置 50 個優質青年壯遊點，共辦理 389 梯活動，6,958 人次參與體驗學習。</p> <p>(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及更新青年旅遊專屬網站中、英、日、簡易韓文版。發行電子報中文版 51 期、英文版 24 期、日文版 24 期，網站會員計 351,298 人。 2.持續提供 23 處青年平價住宿點；及持續提供寶貝機借用服務，101 年申借人數 7,392 人。 <p>(三)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業者提供 1,162 項優惠，並鼓勵優惠商家張貼識別標誌，計有 872 家張貼；另協調觀光局所屬旅遊服務中心、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縣市政府等合作設置 116 處發卡點。101 年計有 125,045 位青年申辦青年旅遊卡(國內 60,577 人、國際 64,468 人)。</p> <p>(一)持續辦理遊學臺灣活動，共辦理 43 項活動，參與人次 839</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p> <p>(一)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p> <p>(二)補助青年赴國際實習</p>	<p>(二)創新研發旗艦活動。</p> <p>三、加強青年壯遊臺灣宣傳推廣</p> <p>(一)整合各部會及國內外通路，加強推廣宣傳</p> <p>(二)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共同推廣青年壯遊臺灣</p>	<p>人，辦理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及生活輔導員培訓營、分享會。</p> <p>(二)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活動徵求實踐計畫，入選 100 組，提供實踐基金，計 78 組完成壯遊夢想；辦理分享會及 2 場校園講座，及出版「青年公益壯遊臺灣」專刊。</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青年旅遊卡玩家」及「青年旅遊卡揪團創意大合照」活動，鼓勵青年壯遊臺灣。 持續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海外校園留學生同學會、各項國際青年交流活動發送文宣，加強宣傳。 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第四屆優勝 19 位青年，來臺實踐其壯遊臺灣計畫，均撰寫及拍攝記錄上傳活動網站。持續辦理第五屆，參與對象為全球國際青年均可提案報名，分為壯遊臺灣計畫、打工度假影片徵選及轉寄訊息抽獎活動，共 16 位優勝青年來臺壯遊。 <p>(二)持續招募 233 位青年旅遊志工，包括校園推廣大使、國際推廣大使、外語志工、鄉鎮情報員等 4 類，協助推廣青年壯遊臺灣。</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三)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p> <p>(四)辦理服務學習研發業務</p> <p>(五)辦理 101 年青鵝獎，表揚優秀青年</p> <p>二、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p> <p>(一)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p> <p>(二)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及國際志工培力</p> <p>(三)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p>	<p>(三)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有 848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獲貸人數創歷史新高。</p> <p>(四)為銜接組改後服務學習業務移由青年署主政，101 年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資訊及資源網絡蒐集彙整，整理現有服務學習包括績優案例、教材資源、相關研究、推動計畫等，以瞭解目前國內各級學校及組織推動服務學習情形，與國外推行服務學習標竿案例，作為未來主責統籌推動服務學習工作之參考。</p> <p>(五)101 年青鵝獎分志願服務、公共事務參與、國際參與、孝行美德、特殊貢獻、體育弘揚 6 個獎項表揚青年典範事蹟，報名徵件數共計 641 件，參與人數超過 4,000 人，業於 101 年 3 月 25 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進行表揚大會，比照奧斯卡頒獎典禮模式，現場揭曉得獎名單，並邀請總統蒞臨表揚 10 組獲獎者。</p> <p>(一)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76 團隊、1,984 位青年志工赴四大洲 20 多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並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29 團隊、160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深化我國與僑民情誼。</p> <p>(二)於全國辦理 8 場青年國際志工訓練、3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 850 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含 7 名弱勢家庭青年），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知能，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p> <p>(三)持續營運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至 12 月底計有 28,770 名會員，瀏覽人數 2,607,917 人次。另辦理「我的</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形	
			國外打工度假故事」、「國際交流我最照」活動，鼓勵青年透過文章或圖片分享精彩打工度假生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計畫，委託辦理「100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網站移轉」案，於 100 年度進行網站前置作業，取得網站無障礙化相關等級標章，並進行網站型式重製，修正圖檔、文字及網站內容，並協助移入新機關，以達「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政府組織改造目標。	已完成 100 年保留案： 「100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網站移轉」案 一、合約原執行期間為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因組改時程延後一年，合約期間為 19.6 個月。 二、本案於 100 年 8 月完成 3 個網站無障礙化機器檢測支付第一期款項。 三、第二期款於 100 年 12 月通過 2 個無障礙機器檢測後支付第二期款項。 四、第三期於 101 年 2 月通過 5 個網站無障礙化人工網頁後支付第三期款項。 五、第四期保留款於 101 年 12 月協助調整機關名稱及安裝，完成結案報告後支付。	
		為提供青年朋友更多管道使用本會提供網站平台，新增手機版功能 APP 程式並延長網站維運期間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以吸引青年族群行動上網。	已完成 100 年保留案： 「青春補給站網站設計及維運」案第四期款 一、合約原執行期間為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配合新增手機版功能延長履約期限 3 個月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合約期間為 12 個月。 二、本案於 101 年 3 月完成 2 個系統手機版功能 APP 並完成網站維運服務，支付第四期款項 372,000 元。	
貳、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辦理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1、「100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因媒合速度緩慢，因此開放媒合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見習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因此需與專案協力群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展延履約期限。依據契約第 19 條規定，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進行議價程序，通知廠商辦理展延履約期限。 2.100 年度剩餘款項經主計處同意保留至 101 年度執行。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核銷結案完畢，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樣付 149 萬 9,700 元。 100 年保留案：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招募 48 名 iYouth 國際交流志工進行青年國際參與線上諮詢服務，並辦理「我的國外打工度假故事」活動，鼓勵青年透過文章或圖片分享精彩打工度假生活。	
	推動青年壯遊	推廣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辦理第三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活動」；出版紀念專刊，並自 100 年 10 月 22 日於市場通路銷售三個月至 101 年 1 月 22 日，宣傳推廣青年壯遊臺灣計畫，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經費類：

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7,738,302	7,736,529	1,773
保留庫款-本年度	0	3,989,879	-3,989,879
押金	400	400	0
保管有價證券	323,000	0	323,000
合 計	8,061,702	11,726,808	-3,665,106

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7,468,302	7,724,089	-255,787
代收款	270,000	12,440	257,56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0	3,989,879	-3,989,8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23,000	0	323,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400	0
合 計	8,061,702	11,726,808	-3,665,106

二、主要表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443,001	443,001	
0	0	443,001	443,001	
0	0	443,001	443,001	
0	0	443,001	443,001	
0	0	160,733	150,733	1607.33
0	0	160,733	150,733	1607.33
0	0	160,733	150,733	1607.33
0	0	160,733	150,733	1607.33
0	0	1,024,900	1,024,900	
0	0	1,024,900	1,024,900	
0	0	1,024,900	1,024,900	
0	0	783,046	783,046	
0	0	783,046	783,046	
0	0	783,046	783,046	
0	0	273,640	273,640	
0	0	509,406	509,406	
0	0	2,411,680	2,401,680	24116.80
0	0	0	0	
0	0	2,411,680	2,401,680	24116.80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7,941,000	456,152,503 0	0 456,152,503	-51,788,497	89.80
142,290,000	132,860,301 0	0 132,860,301	-9,429,699	93.37
302,419,000	272,908,009 0	0 272,908,009	-29,510,991	90.24
61,836,000	50,265,071 0	0 50,265,071	-11,570,929	81.29
123,000	119,122 0	0 119,122	-3,878	96.85
1,273,000	0 0	0 0	-1,273,000	0.00
34,727,556	34,727,556 0	0 34,727,556	0	100.00
34,727,556	34,727,556 0	0 34,727,556	0	100.00
1,578,765	1,578,765 0	0 1,578,765	0	100.00
1,578,765	1,578,765 0	0 1,578,765	0	100.00
544,247,321	492,458,824 0	0 492,458,824	-51,788,497	90.4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07,941,000	0	0
	18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07,941,000	0	0
				經常門小計	502,197,000	0	0
				資本門小計	5,744,000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39,881,000	0	0
				0100 人事費	105,095,000	0	0
				0200 業務費	34,438,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48,000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2,409,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9,000	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02,419,000	0	0
			01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57,879,000	0	0
				0200 業務費	54,391,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488,000	0	0
		02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24,840,000	0	0
				0200 業務費	76,564,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276,000	0	0
		03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73,732,000	0	0
				0200 業務費	49,761,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3,971,000	0	0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45,968,000	0	0
				0200 業務費	28,377,000	0	0
						1,217,100	1,217,100

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811,530	0	0
0	0	0
1,447,651	0	0
0	0	0
2,363,879	0	0
0	0	0
3,811,530	0	0
0	0	0
3,811,530	0	0

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811,530	0	0
0	0	0
3,811,530	0	0
0	0	0
372,000	0	0
0	0	0
372,000	0	0
0	0	0
1,075,651	0	0
0	0	0
1,075,651	0	0
0	0	0
2,363,879	0	0
0	0	0
1,499,700	0	0
0	0	0
1,499,700	0	0
0	0	0
864,179	0	0
0	0	0
864,179	0	0
0	0	0
3,811,530	0	0
0	0	0
2,735,879	0	0
0	0	0
1,075,651	0	0
0	0	0
3,811,530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121500-4 保管款	3,826
合計	3,826	合計	3,826
附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738,302	221000-4 保管款	7,468,302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27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23,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23,000 400
合計	8,061,702	合計	8,061,702
附註：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信用保證金第一期2,572,898元、第二期2,219,127元 、第三期2,203,169元、第四期2,169,779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2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二)本期收入			2,411,68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11,680	
賠償收入	44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60,733		
廢舊物資售價	1,024,900		
雜項收入	783,046		
收 項 總 計			2,415,5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11,68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11,680	
賠償收入	44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60,733		
廢舊物資售價	1,024,900		
雜項收入	783,046		
付 項 總 計			2,415,506
(二)本期結存			3,82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736,52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36,529	
(二)本期收入			496,450,47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5,305,000		
減：沖轉數	-75,305,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92,458,824	
收入數	492,458,82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6,152,503		
統籌科目部分	36,306,321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989,879	
國庫撥款數	3,811,530		
註銷數	178,349		
4. 221000-4 保管款		-255,787	
收入數	1,882,717		
減：退還數	-2,138,504		
5. 221200-3 代收款		257,560	
收入數	55,153,457		
減：退還數	-54,895,897		
收 項 總 計			504,187,0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6,448,70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92,458,824	
支付數	492,458,82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6,152,503		
統籌科目部分	36,306,321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989,879	
支付數	3,811,530		
註銷數	178,349		
國庫未撥款部分	178,349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5,259,084		
本年度部分	65,259,084		
減：收回或沖轉數	-65,259,084		
本年度部分	-65,259,084		
付 項 總 計			7,738,302
			504,187,00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35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	12	2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1收入傳票 學員莊嘉全生活津貼(880721#1796543\$1666)及高志仙膳食補助(880810#1796593\$2160)支票逾1年未兌現暫存國庫存款戶	3,826	3,826	學員莊嘉全88年7月生活津貼1,666元及高志仙88年8月膳食補助費2,160元之支票未兌現，依據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現之支票，應解繳「國庫存款戶」之「保管款收入」科目中列帳。
			總計		3,82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38,302	
03		青輔會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3,661,447	
04		青輔會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3,660,706	
05		青輔會國庫存款戶		330,649	
53		職訓中心國庫存款戶		85,500	
		總計		7,738,30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7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	12	本會： 以前年度部分 九十七年度 09 政風室租用檢舉專用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400 400 400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37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7,382,802		
			037501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85,500		
			總計		7,468,30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1	12	19	03 青輔會離職儲金 101 本年度部分 02 青輔會保固保證金 100299 收入傳票 立紜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0年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網站移 轉」案保固保證金 28651708 立紜資訊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60,649	7,322,153 60,649 60,649	承接機關：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
			總 計		7,382,802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85,500	
			52 職訓中心保固保證金		85,500	
101	05	10	300021 轉帳傳票 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固金(101.0 4.27~102.04.26)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承接機關：行政院勞 委會職訓局青年職訓 中心
101	05	10	300022 轉帳傳票 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固金(101.0 4.27~102.04.26) 新鋒易企業有限公司	9,000		承接機關：行政院勞 委會職訓局青年職訓 中心
101	05	17	300023 轉帳傳票 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固金(101.0 5.04~102.05.03) 22517846 中教工業有限公司	28,000		承接機關：行政院勞 委會職訓局青年職訓 中心
101	05	28	300026 轉帳傳票 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固金(101.0 5.16~102.05.15) 福葳有限公司	24,000		承接機關：行政院勞 委會職訓局青年職訓 中心
101	07	09	300037 轉帳傳票 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固金(101.0 6.27~102.06.28)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承接機關：行政院勞 委會職訓局青年職訓 中心
			總計		85,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7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70,000		
			總計		270,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 觀光局「101年青年壯遊台灣計畫」		270,000	
			總計		270,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37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323,000		
			總計		323,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1	01	04	01 青輔會履約保證金 300002 轉帳傳票 「青年旅遊服務及宣傳推廣專案」 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100.12.28-1 02.3.30)--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中小企業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	323,000	323,000	
			總計		323,00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委員會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本年 度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委員會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9,139,342	250,252,416	71,530,748	450,922,506
	18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29,139,342	250,252,416	71,530,748	450,922,506
		01		690375100-4 一般行政	98,400,684	32,136,933	262,000	130,799,617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201,819,261	71,088,748	272,908,009
		01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0	53,246,719	4,075,077	57,321,796
		02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	78,681,000	28,311,713	106,992,713
		03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0	43,210,585	23,002,031	66,212,616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0	26,680,957	15,699,927	42,380,884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30,738,658	16,296,222	180,000	47,214,880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29,139,342	250,252,416	71,530,748	450,922,506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229,997	5,229,997				456,152,503
5,229,997	5,229,997				456,152,503
2,060,684	2,060,684				132,860,301
0	0				272,908,009
0	0				57,321,796
0	0				106,992,713
0	0				66,212,616
0	0				42,380,884
3,050,191	3,050,191				50,265,071
119,122	119,122				119,122
119,122	119,122				119,122
5,229,997	5,229,997				456,152,503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100 人事費	98,400,684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509,71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34,23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8,409	0	0
0111 獎金	16,434,919	0	0
0121 其他給與	2,196,40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69,81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7,79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47,417	0	0
0151 保險	5,845,977	0	0
0200 業務費	32,136,933	53,246,719	78,681,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460	0	0
0202 水電費	18,544	0	0
0203 通訊費	1,228,436	1,080,211	877,189
0215 資訊服務費	2,746,579	128,97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69,321	7,000	26,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577	0	0
0231 保險費	33,506	79,576	0
0241 兼職費	403,93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032	744,038	528,360
0251 委辦費	0	0	568,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638,909	139,000	700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職業訓練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30,738,658	0	129,139,342
0	0	0	0	2,286,000
0	0	16,375,772	0	70,885,485
0	0	290,987	0	6,125,225
0	0	2,471,290	0	4,779,699
0	0	6,675,489	0	23,110,408
0	0	922,408	0	3,118,810
0	0	757,319	0	4,227,136
0	0	0	0	267,792
0	0	1,550,748	0	6,798,165
0	0	1,694,645	0	7,540,622
43,210,585	26,680,957	16,296,222	0	250,252,416
0	0	10,500	0	140,960
0	0	2,773,016	0	2,791,560
423,884	519,698	521,919	0	4,651,337
0	0	30,000	0	2,905,554
318,817	28,160	470,191	0	10,920,039
0	0	41,470	0	107,047
0	0	2,759,920	0	2,873,002
0	0	36,000	0	439,935
0	0	182,144	0	182,144
865,064	198,125	3,274,450	0	5,737,069
0	0	0	0	568,000
0	39,661	0	0	39,661
17,960	300	1,795,565	0	2,592,434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46,405	50,141,546	75,845,2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1,29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66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984,362	645,247	743,851
0293 國外旅費	0	147,207	83,359
0294 運費	87,030	113,105	0
0295 短程車資	32,679	20,814	7,696
0299 特別費	947,201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0,684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0,684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2,000	4,075,077	28,311,71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4,850,2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179,60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79,400	23,461,502
0475 獎勵及慰問	262,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816,077	0
合 计	132,860,301	57,321,796	106,992,713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職業訓練	其他設備	合計
40,079,445	24,643,401	3,087,924	0	207,944,016
0	0	361,989	0	723,282
0	2,100	4,790	0	142,554
0	0	920,593	0	920,593
1,256,917	794,509	25,751	0	4,430,637
95,632	445,601	0	0	771,799
143,433	0	0	0	343,568
9,433	9,402	0	0	80,024
0	0	0	0	947,201
0	0	3,050,191	119,122	5,229,997
0	0	0	0	2,060,684
0	0	3,050,191	119,122	3,169,313
23,002,031	15,699,927	180,000	0	71,530,748
5,000	110,000	0	0	115,000
1,379,031	2,359,980	0	0	8,589,222
15,155,396	8,653,147	0	0	26,988,143
5,031,604	3,805,000	0	0	32,377,506
0	0	180,000	0	442,000
1,431,000	771,800	0	0	3,018,877
66,212,616	42,380,884	50,265,071	119,122	456,152,503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71,865	243,909	0	0	32,378	30,44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35,558	243,909	0	0	32,378	30,449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7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79	0	0	0	0	0

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及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 金	對民間企業
8,589	40	487,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9	40	450,9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7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9	0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90,492,152	
	公頃	2.02052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79,930,903
		平方公尺	16,603.14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25.7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96	95,457,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446,86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7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522,299
	其他	件	4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86,849,649	

行政院青年輔導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02	1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07,941,000	507,941,000	456,152,503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07,941,000	507,941,000	456,152,503	0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07,941,000	507,941,000	456,152,503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42,290,000	142,290,000	132,860,301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02,419,000	302,419,000	272,908,009	0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61,836,000	61,836,000	50,265,071	0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000	123,000	119,122	0
		05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273,000	1,273,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3,907,620 2,398,701	36,306,321	36,306,321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8,765 0	1,578,765	1,578,765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328,855 2,398,701	34,727,556	34,727,556	0
		合 計	541,848,620 2,398,701	544,247,321	492,458,824	0

委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待繳還國庫數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56,152,503	0	51,788,497		
0			0			
0	0	456,152,503	0	51,788,497		
0			0			
0	0	456,152,503	0	51,788,497		
0			0			
0	0	132,860,301	0	9,429,699		
0			0			
0	0	272,908,009	0	29,510,991		
0			0			
0	0	50,265,071	0	11,570,929		
0			0			
0	0	119,122	0	3,878		
0			0			
0	0	0	0	1,273,000		
0			0			
0	0	36,306,321	0	0		
0			0			
0	0	1,578,765	0	0		
0			0			
0	0	34,727,556	0	0		
0			0			
0	0	492,458,824	0	51,788,497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3,989,879	3,989,879	0	3,811,530 3,811,530		
	18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3,989,879	3,989,879	0	3,811,530 3,811,53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1,626,000	1,626,000	0	1,447,651 1,447,651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2,363,879	2,363,879	0	2,363,879 2,363,879		
			小 計	0 3,989,879	3,989,879	0	3,811,530 3,811,530		
			合 計	0 3,989,879	3,989,879	0	3,811,530 3,811,530		

委員會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 庫 已 撇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撇 款 部 分	小 計	國 庫 在 以 前 年 度 已 撇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撇 款 部 分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國 庫 在 本 年 度 已 撇 款 部 分	小 計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0	0	0	0	0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0	0	0	0	0	
0	0	0	0	178,349	
0	0	0	0	178,34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0375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43,001		主要係青年職訓中心離訓學員賠償費收入及本會委託製作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工T恤、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東區)場次、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功能升級與維護、學生自治人才推動計畫、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等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50375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733	1507.33	主要係本會首長宿舍租金收入及86個團體單位繳交租借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
	070375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24,900		主要係報廢財產收入繳庫及清運廢棄物收入繳庫。
	110375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640		主要係收回100年度駐點人員電話費及收回100年度活動補助款。
	110375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9,406		主要係領標金、本會副主委兼台糖董事兼職費超額繳庫、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小計	2,401,680	24016.80	
	合計	2,401,680	24016.8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78,349	10.97		0
	小計	178,349	10.97		0
1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9,429,699	6.63	2	6,780,316
				10	2,301,067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557,204	0.96	10	484,281
				6	72,923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7,847,287	14.30	10	1,861,487
				6	15,985,800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7,519,384	10.20	10	3,740,415
				6	3,778,969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3,587,116	7.80	10	2,913,143
				6	673,97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11,570,929	18.71	2	9,841,342
				10	1,567,778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3,878	3.15		0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273,000	100.00	10	1,273,000
	小計	51,788,497	10.20		51,274,494
	合計	51,966,846	10.20		51,274,494

委員會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額	
	8		178,349	
			178,349	
	8		348,316	
			0	
			0	
			0	
			0	
			0	
			0	
			0	
	8		161,809	
			0	
	8		3,878	
			0	
			514,003	
			692,352	

行政院青年輔導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000	0	2,286,000	2,286,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20,000	0	81,920,000	70,885,4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9,000	0	6,079,000	6,125,2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21,000	0	4,821,000	4,779,699
六、獎金	25,747,000	0	25,747,000	23,110,408
七、其他給與	3,488,000	0	3,488,000	3,118,810
八、加班值班費	5,060,000	0	5,060,000	4,227,1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67,792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71,000	0	7,871,000	6,798,165
十一、保險	8,403,000	0	8,403,000	7,540,6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5,675,000	0	145,675,000	129,139,342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金額(3)=(2)-(1)	百分比(3)/(1)			
0	0	0	0	1. 本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1年度決算數計15,638,039元，進用入數計34人。
0	0.00	1	1	2. 青年職訓中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1年度決算數計364,383元，進用入數計1人。
-11,034,515	-13.47	95	79	
46,225	0.76	10	10	
-41,301	-0.86	23	23	
-2,636,592	-10.24	0	0	
-369,190	-10.58	0	0	
-832,864	-16.46	0	0	
267,792		0	0	
-1,072,835	-13.63	0	0	
-862,378	-10.26	0	0	
0		0	0	
-16,535,658	-11.35	129	113	

行政院青年輔導
委託辦理計畫(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青年發展政策與需求之研究	568,000	101/09/28	101/12/10	101/12/10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568,000
	小計			568,000			科目小計	568,000
				568,000				568,000
	合計			568,000				568,000

委員會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用途別 科目 (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 數)				國家	城市
101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國外旅費	135,000	147,207	4開會	2012年第22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1010531-1010602	希臘	雅典
			106,000	0	4開會	2011年APEC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WES			
10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國外旅費	119,000	83,359	4開會	2012國際與生涯發展協會(IAEVG)會議 會議重點在於討論經濟及金融危機影響全世界下，教育與職涯輔導如何面臨新的挑戰及相關策略以達社會正義、繁榮及勞動市場如何永續成長的目標	1011002-1011008	德國	曼海姆
101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國外旅費	200,000	0	4會議	參加服務學習會議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		美國	
			0	95,632	3訪問	100年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及校園推廣親善大使參訪團	1010716-1010720	新加坡	新加坡
101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國外旅費	130,000	104,724	4開會	2012WYSTC世界青年學生旅遊大會	1010916-1010923	美國	聖地牙哥
			0	14,869	3訪問	2012應邀赴日考察教育旅行	1010928-1011003	日本	群馬縣、琦玉縣
			0	203,858	3訪問	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1011113-1011121	以色列	耶路撒冷、臺拉維夫
			115,000	122,150	4開會	參加IAVE第22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	1011208-1011214	英國	倫敦
	合計		805,000	771,799					

委員會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服務單位 (部門) 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 採行 項數	未 採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第一處科長	黃秀玲	101	6	29	5	5	0	0	因本處出國旅費有限，且APEC WEF會議代表團員人數有上限，派員出席率極低。故本案所需經費14萬7,207元整，因超出原編列預算，不足1萬2,207元整由APEC WEF會議旅費勻支。
									「2012年APEC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WES」大會規定各代表團縮減為12人，經性平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決議我國由勞委會、性平處、經濟部、婦權基金會等單位派員，故本會未派員出席。
第二處專員	高蘇弘	101	11	19	3	0	0	3	
									101年因本會新增多項業務及專案，人力吃緊，為使業務順利推動，故本會無派員。
第三處科長 第三處專員	黃郁芬 蘇芳儀	101	9	20	6	0	0	6	
第四處 聘用編審	徐麗虹	101	12	18	7	5	0	2	
第四處 薦派專員	郭玲妙	101	11	14	8	6	2	0	
主任委員室 主任委員 第四處處長 第四處科員	陳以真 王育群 林宗賢								正在研擬出國報告中，預計於102年2月中旬前提報完成。
第四處科長	王少芸								正在研擬出國報告中，預計於102年3月上旬前提報完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p>(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p>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完成。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球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 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 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 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 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 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 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 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 葉改良場、漁業署及所 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 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 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 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 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 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保險局、檢查局、考 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 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 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 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 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 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本會已遵照決議辦理。		
	(四)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會已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預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員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本會已遵照決議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	(一)本會派遣人力人數自 99 年迄 101 年，皆未超出 99 年 1 月進用人數。並以專案性協助工作及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為限。 (二)本案係立法院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本會均配合人事行政總處調查每季報送運用派遣勞工情形。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 	<p>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89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p>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p>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理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一)凍結「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青會字第 1012760028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3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153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提請立法院准予動支。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7 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145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提請立法院准予動支。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4 號函知已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書面報告。
	(五)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146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提請立法院准予動支。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5 號函知已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書面報告。
	(六)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青參字第 1012360113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79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500 萬	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青肆字第 1012460265 號函文立法院，並副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6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十)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參與公共事務，青年輔導委員會應擴大辦理青年國是論壇，廣納青年觀點與意見。尤其培養青年公民能力，已是國家競爭力重要指標，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規劃，提供青年各式參與公共討論的平台與管道，同時加強政府與青年溝通聯繫機會，藉由增強青年活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實力。	<p>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4 日青參字第 1012360054 號函文立法院，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p> <p>(一)本會一直以來即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累積青年人力資本，自民國 98 年起將原本的青年國是會議，擴大為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辦理青年政策論壇（從分區地方論壇到全國會議）、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及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創意行動實踐等活動，提供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各種管道，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3 年來已著有績效，以 100 年為例，計有 2,593 人次青年參與實體活動，青年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所提創意政策企劃，相關部會參採率高達 84%。</p> <p>(二)此外，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供有志於社會參與的熱血青年們一個發聲管道，本會自 98 年起特別設置「青年諮詢團」，鼓勵青年秉持著志工精神，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形成之過程，除使參與青年更加認識青輔會政策方向及業務內容外，亦廣羅各年齡層青年之意見與看法，加強政府部門與青年之互動交流，讓參與青年也能在創業育成、就業輔導、民主發展、志工行動及旅遊文化等不同領域學習成長，並且累積未來能量。本會透過廣邀團員參與各項內、外部會議及各類活動的方式，讓團員提供建議以作為政策形成之參考。100 年度團員出席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的次數達 400 人次以上，所提出的意見也十分豐富多元，整體建言參採率高達 68%，充分發揮青年諮詢團的功能。另為擴大服務青年學子，本會特別建置「青春有 GO 站」，內容豐富多元，即時提供各式各樣學習和生活資訊，有如青年的百寶箱，青年也可以在網站上互動交流，提供意見建言，自 100 年 6 月開站以來，短短的半年多，瀏覽人次即已突破百萬，深受年輕人的喜愛。</p> <p>(三)奠基於多年的經驗及推動基礎，本會未來將持續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系列活動，整合強化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之線上討論及參與等工作，並搭配青年領袖政策研習、審議民主世界咖啡館研討</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模式之主持人培力、青年諮詢團機制及「青春有 GO 站」之互動交流等，讓青年具備公共政策參與知能及提升民主素養，以實體活動及線上討論平台相互搭配，俾進一步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網絡功能。
	(十一)輔導青年創業與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乃青年輔導委員會重要職責，不應受政府整體預算減縮而影響計畫執行規模，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財源，確實執行提升青年就業接軌計畫，並且確保本項計畫不受組織改造影響執行規模，以落實政府照顧青年政策。	<p>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99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匡列「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之預算額度，較 100 年度減列 5 千 3 百萬餘元，其中 5 千萬元減列「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分支計畫、3 百萬元減列「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分支計畫。</p> <p>(二) 考量目前在學青年仍有多數在畢業前不確定自身職涯方向，且本會推動「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已有初步成效，為使協助青年就業接軌之各項措施，在組織改造期間政策能夠無縫接軌，故本會在有限預算資源下，重新分配「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工作計畫下，「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2 項分支計畫預算額度，且變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實施目標對象與辦理模式，以因應預算減少條件下，目標人數之維持，並確保執行規模不受影響。</p> <p>(三) 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為實施目標對象，並將補助青年之見習訓練津貼，調整為補助企業之訓練成本，並課予企業須自行負擔青年見習津貼之責任，辦理目標依循「98-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預計協助 1,900 名青年至職場見習，加強校園至職場之銜接，強化青年職場實務經驗。</p>
	(十二)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乃協助已畢業青年就業接軌，然本計畫開辦多年，成功媒合人數偏低，且繼續留任原機構的比例偏低。有鑑於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改造作業在即，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並與教育部等單位重新研議調整本計畫方向。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進行本計畫評估	<p>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青貳字第 1012260087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 鑑於青輔會組織改造作業在即，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並依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元智大學進行「促進就業計畫效益評估研究」報告，重新研議調整本計畫方向。</p> <p>(二) 研商會議及效益評估研究報告，皆建議本計畫之精神內涵應與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保留本計畫功能及精神，以「工作試探」為宗旨持續辦理，以提供給初次進入勞動市場的</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檢討報告，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社會新鮮人有工作試探的機會，並與現行其他就業促進措施做出區隔。</p> <p>(三)據此修正「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98-101 年中程計劃」，101 年更改實施目標對象為全國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並與教育部學分制度之實習有所區隔，限制參與見習之青年，須為在學科系課程內無實習相關學分者，加強在學時期無法透過實習學分累積職場實務經驗之學生，藉由職場體驗機會，補強職能及探索職涯，建構無縫接軌之青年就業準備服務。</p> <p>(四)本計畫實行目的，在做為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機制，減少青年的摸索期間、養成其就業能力，並鼓勵事業單位強化人才培訓。近年來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就業市場，本計畫除協助青年減少就業衝擊，亦重視青年對職涯的探索及對職場實況的認識，無論見習期間經歷是苦是甘，都是一種寶貴的體驗。</p> <p>(五)未來本計畫將致力於結合學校職輔功能及職場實務認識，在厚植青年就業技能的同時，進一步引導青年瞭解職涯方向，發揮潛能、作好就業準備，迎接人生下一個重要的階段。</p>
	(十四)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編列 1 億 2,773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5,337 萬 6,000 元 (29.47%)，主要減列辦理青年職業生涯規劃、職能開發輔導工作、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爰以該項預算工作旨在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之完整轉銜機制，促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進入就業市	<p>業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96 號函提報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匡列「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之預算額度，較 100 年度減列 5 千 3 百萬餘元，其中 5 千萬元減列「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分支計畫、3 百萬元減列「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分支計畫。</p> <p>(二)考量目前在學青年仍有多數在畢業前不確定自身職涯方向，且本會推動「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已有初步成效，為使協助青年就業接軌之各項措施，在組織改造期間政策能夠無縫接軌，故本會在有限預算資源下，重新分配「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工作計畫下，「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2 項分支計畫預算額度，且變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實施目標對象與辦理模式，以因應預算減少條件下，目標人數之維持，並確保執行規模不受影響。</p> <p>(三)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為實施目標對象，並將補助青年之見習訓練津貼，調整為補助企業之訓練成本，並課予企業須自行負擔青年見習津貼之責任，辦理目</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場，意義重大，貿然減列，令人憂心。根據資料顯示我國長期失業人口除了高學歷化，還有愈來愈年輕化的趨勢，此由主計處統計 100 年 8 月底止 15 至 19 歲失業率 11.28%，20 至 24 歲失業率 12.77%，25 至 29 歲失業率 7.26% 亦在平均水準之上等數據可以得證，亦彰顯當前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就業市場所需求人才必須更為專業而多元。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務實面對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與困難，檢視預算減列後補強方案是否周整，落實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p>	<p>標依循「98-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預計協助 1,900 名青年至職場見習，加強校園至職場之銜接，強化青年職場實務經驗。</p>																									
	<p>(十六)查青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具備職業技能，積極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惟培訓成本偏高，完成培訓比率偏低，未具輔導成效人數仍多，計畫執行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提高培訓率，充分發揮計畫效益，避免青少年因錯誤學習而</p>	<p>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79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p> <p>(一) 執行成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開辦四年來，迄 100 年度已辦理三屆。97 至 100 年度預計培訓 1,232 人，實際到訓 1,533 人，目標達成率為 124%，協助將近九成的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2. 各年度輔導培訓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績效指標</th> <th>97-98 年度</th> <th>99 年度</th> <th>10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計培訓人數 (人)</td> <td>557</td> <td>330</td> <td>345</td> </tr> <tr> <td>實際到訓人數 (人)</td> <td>683</td> <td>435</td> <td>415</td> </tr> <tr> <td>目標達成率 (%)</td> <td>122.6%</td> <td>131.8%</td> <td>120.3%</td> </tr> <tr> <td>中途離訓率 (%)</td> <td>33.8%</td> <td>26.4%</td> <td>15.4%</td> </tr> <tr> <td>完成培訓率 (%)</td> <td>66.2%</td> <td>73.6%</td> <td>84.6%</td> </tr> </tbody> </table>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 (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 (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	66.2%	73.6%	84.6%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 (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 (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	66.2%	73.6%	84.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誤入歧途。	具輔導成效率 (%)	83.6%	87.4%	86.0%
		學員整體滿意度 (%)	98%	94%	96%
		3. 依據實際培訓經驗，學員完成培訓比率約占六至七成，對此現象，本會已規劃相關方案，如：加強面試遴選機制、增額招生、培訓試讀期間、離訓後協助方案，及利用尚餘名額或經費遞補等方式因應，執行成效已逐年提升。			
		4. 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未來方向、結合所學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透過小班制的培訓及專業的輔導員協助，學員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有管道向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尋求協助。			
	(二) 積極加強作法：				
	1.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以 100 年度為例，學員對象為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警政司法機構轉介者將近 40%；且大多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以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性問題，非一般就業輔導對象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未來將強化培訓單位輔導功能，及對於學員的關懷協助，以提升完成培訓率及輔導成效。				
	2. 部分學員因個人、家庭、同儕因素，失聯或再度涉案進入司法程序、入所執行感化教育、因身心狀況需轉介就醫等，導致中途離訓。培訓單位輔導員仍持續以電訪、網路 MSN 或部落格、親訪、辦理團體活動和課程等方式，提供需要協助者持續關懷、協助及轉介。另於下個年度開班後，亦可採隨班方式繼續參加培訓課程，以發揮計畫效益。				
	3. 為因應 101 年度預算編列 3,500 萬元，較 100 年度編列 4,989 萬元，減少約三成 (1,489 萬元)，因預算減列，預定培訓 250 人，較 100 年度 345 人，減少 95 人。經 101 年 1 月 17 日調查確有培訓輔導需求，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以第二預備金核撥本計畫所需經費，繼續辦理，以利持續落實照護弱勢青少年。經主計總處函復以，先於本年度預算檢討支應，為因應培訓需求，經內部協調經費勻支，規劃辦理「101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為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密集式培訓徵求培訓單位」招標案。計開設 4 班，培訓 45 人。				
	(十七)查英國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每年 1,000 葉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函送有關「未來應更積極與其他國家接洽打工度假協定，以協助我國青年能有至更多國家體驗當地風土民情之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名額給 18 到 30 歲的台灣青年前往打工度假，成為繼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及韓國後，第 7 個與台灣有類似協定的國家。鑑於以「打工度假」之方式至外國生活對青少年之人生經驗及學識能有莫大之助益，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未來應更積極與其他國家接洽，以協助我國青年能有至更多國家體驗當地風土民情之機會。	會」辦理情形至立法院。
	(十八)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提出「青年築夢計畫」，包含 3 個方案、17 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7,521 萬 1,000 元。惟該項計畫係青年輔導委員會任意將原有數個計畫及 8 項未編列預算之新增計畫綜合而成，不僅未經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非屬該會職掌業務活動，且流用其他計畫經費辦理，不僅違反預算法規定，亦顯示青年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檢討改進。	青年築夢計畫融合創新及現有的業務，形成 17 項子計畫，其中 9 項子計畫，如少年 On Light 計畫、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青年職訓中心公費培訓計畫等，為年度施政計畫，投入經費 1 億 5,318 萬 7 千元，占青年築夢計畫經費 87.4%，均係原年度施政計畫，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法定預算科目支應，另 8 項子計畫，如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強化大專以上畢業長期失業青年個案輔導全程服務計畫等，投入經費 2,202 萬 5 千元，占青年築夢計畫經費 12.6%，均在不影響年度施政計畫原訂施政績效目標下，於各業務處室原列工作計畫科目的採購案招標結餘款或檢討原列業務內容融合創新模式或移緩濟急微作調整支應。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間未有互相流用之情形，並無違反預算法規定。
	(十九)近年來我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根據資料顯示，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之青年族群於 97 至 100 年（1 至 7 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20 至 24 歲失業率 98	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91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一、現況分析 1. 高學歷青年失業率偏高現象趨緩：高學歷高失業率是社會各界所關注的議題，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從 98 年的 5.98%、99 年的 5.62%，到 100 年（1 至 11 月）的 5.19%，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另依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進行的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統計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 99 年甚至高達同期間平均失業率之 2.51 倍及 2.59 倍；而高中畢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之失業率，亦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p>	<p>果，大專、碩士或博士畢業後一年者之待業比例與主計總處統計之失業率相近，並無特別偏高之現象，顯見高學歷高失業率已有緩和趨勢。</p> <p>2. 青年大學以上勞動力人口占該年齡組之比例 6 成以上，且逐年增加：97 年 20-29 歲青年大學以上勞動力人口占該年齡組之比例為 64.82%，而 99 年增加至 68.53%，因此在大專以上青年的競爭更為激烈，亦使失業率呈增加趨勢。不過，大專以上失業率以 98 年金融風暴時期的 5.57% 為最高，顯示大專以上失業率與景氣循環關聯密切。</p> <p>3. 高學歷人力供需有結構性落差：近十年來高等教育人數大增是高學歷高失業率的主要原因之一，依教育部統計近十年來畢業生人數增加近 5 萬人（約 2 成），其中專科因升格而減少 81%、大學部增加 93%、碩士增加 187%、博士增加 153%。98 學年度（99 年 6 月畢業）大專校院畢業生計 31 萬 5 千餘人，其中大學部 22 萬 7 千人、碩士 5 萬 9 千多人、博士 3,706 人。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等人力供給量增加，雖提升人力素質增加國際競爭力，但相對地也是造成青年勞動市場競爭加劇的原因。</p> <p>4. 企業不傾向優先進用高學歷者：根據民間人力銀行調查，將近 73% 的企業不會優先考慮高學歷者，原因包括擔心求職者自恃甚高、職缺不需要過高學歷、擔心服從性較差等。加上需要高學歷之職缺，一般而言也要求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對於工作經驗較缺乏的青年更具劣勢。</p> <p>二、政府採取之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政府多運用研究機構增加博士後研究名額以吸納博士人才，更鼓勵民間企業部門增聘博士以強化研究水準。據統計國科會補助各項科學研究計畫已進用 2,345 名博士後研究。 教育部針對博士人數過多之現象提出回應，將從嚴審查不再成長、研擬退場機制，及結合產業需求培育業界所需人才。 本會協調教育部等 7 部會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以協助青年從校園接軌至職場為主軸，強化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創業服務及專長培訓，並針對長期失業者加強就業促進服務等共 52 項措施，99-100 年共協助就業、培訓及輔導計 309 萬人次以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4. 經建會彙整各相關部會訂定「人才培育方案」，從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等五大面向，四年預計投入 601 億元。</p>																																
	(二十三)鑑於我國 15 至 19 歲青少年失業率偏高，青年輔導委員會因而推動「少年 On Light 計畫」，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就其未具備就業能力或就業能力不足，導致就業相對困難或低度就業之情形，給予及時的培訓及輔導。惟其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真正獲得幫助的青少年比率偏低，其輔導成效亦不盡理想。著眼於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並降低貧富差距，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應加強弱勢青年就業輔導與協助之執行，並評估與檢討成效過低之原因，使弱勢青少年能儘速走出失業陰霾，重建自信與能力。	<p>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79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p> <p>(一) 執行成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 (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開辦四年來，迄 100 年度已辦理三屆。97 至 100 年度預計培訓 1,232 人，實際到訓 1,533 人，目標達成率為 124%，協助將近九成的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2. 各年度輔導培訓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績效指標</th> <th>97-98 年度</th> <th>99 年度</th> <th>10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計培訓人數 (人)</td> <td>557</td> <td>330</td> <td>345</td> </tr> <tr> <td>實際到訓人數 (人)</td> <td>683</td> <td>435</td> <td>415</td> </tr> <tr> <td>目標達成率 (%)</td> <td>122.6%</td> <td>131.8%</td> <td>120.3%</td> </tr> <tr> <td>中途離訓率 (%)</td> <td>33.8%</td> <td>26.4%</td> <td>15.4%</td> </tr> <tr> <td>完成培訓率 (%)</td> <td>66.2%</td> <td>73.6%</td> <td>84.6%</td> </tr> <tr> <td>具輔導成效率 (%)</td> <td>83.6%</td> <td>87.4%</td> <td>86.0%</td> </tr> <tr> <td>學員整體滿意度 (%)</td> <td>98%</td> <td>94%</td> <td>96%</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據實際培訓經驗，學員完成培訓比率約占六至七成，對此現象，本會已規劃相關方案，如：加強面試遴選機制、增額招生、培訓試讀期間、離訓後協助方案，及利用尚餘名額或經費遞補等方式因應，執行成效已逐年提升。 4. 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未來方向、結合所學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透過小班制的培訓及專業的輔導員協助，學員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有管道向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尋求協助。 <p>(二) 積極加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以 100 年度為例，學員對象為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警政司法機構轉介者將近 40%；且大多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以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性問題，非一般就業輔導對象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未來將強化培訓單位輔導功能，及對於學員的關懷協助，以提升完成培訓率及輔導成效。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 (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 (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	66.2%	73.6%	84.6%	具輔導成效率 (%)	83.6%	87.4%	86.0%	學員整體滿意度 (%)	98%	94%	96%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 (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 (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	66.2%	73.6%	84.6%																															
具輔導成效率 (%)	83.6%	87.4%	86.0%																															
學員整體滿意度 (%)	98%	94%	9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部分學員因個人、家庭、同儕因素，失聯或再度涉案進入司法程序、入所執行感化教育、因身心狀況需轉介就醫等，導致中途離訓。培訓單位輔導員仍持續以電訪、網路 MSN 或部落格、親訪、辦理團體活動和課程等方式，提供需要協助者持續關懷、協助及轉介。另於下個年度開班後，亦可採隨班方式繼續參加培訓課程，以發揮計畫效益。</p> <p>3. 為因應 101 年度預算編列 3,500 萬元，較 100 年度編列 4,989 萬元，減少約三成（1,489 萬元），因預算減列，預定培訓 250 人，較 100 年度 345 人，減少 95 人。經 101 年 1 月 17 日調查確有培訓輔導需求，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以第二預備金核撥本計畫所需經費，繼續辦理，以利持續落實照護弱勢青少年。經主計總處函復以，先於本年度預算檢討支應，為因應培訓需求，經內部協調經費勻支，規劃辦理「101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為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密集式培訓徵求培訓單位」招標案。計開設 4 班，培訓 45 人。</p>

行政院青年輔導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賸 餘 數	合 計
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服務(第一處)	58,500	55,843		18,652	18,652	18,417		235	18,652
推動多元化青(少)年創業教育，向下紮根；培育弱勢青年創業人才(第一處)	6,625	6,625		6,625	6,625	6,510		115	6,625
持續推動「飛雁專案」，辦理女性創業課程，提升女性創業知能(第一處)	4,200	4,200		4,200	4,200	3,916		284	4,2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55,608		235	55,843	98.74%		1.26%	100.00%	99.58%		0.42%	100.00%
6,510		115	6,625	98.26%		1.74%	100.00%	98.26%		1.74%	100.00%
3,916		284	4,200	93.24%		6.76%	100.00%	93.24%		6.76%	100.00%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已達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12.90%	152.30%
已達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12.34%	112.34%
已達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21.08%	121.08%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已達執行進度。	<p>1. 總目標累計達成情形：</p> <p>(1)建置完整創業輔導機制，整合資源，協助創業青年獲得貸款，實踐創業理想，自99年至101年12月底，已創造39,632個工作機會。</p> <p>(2)建立青創貸款諮詢輔導機制，提供企業診斷服務，自99年至101年12月底，已提供9,746人次之創業諮詢輔導。</p> <p>(3)自99年至101年12月底，已提供151,605通以上青創諮詢來電服務。</p> <p>2. 101年度目標達成情形：</p> <p>(1)建置完整創業輔導機制，整合資源，協助創業青年獲得貸款，實踐創業理想，至101年12月底，已創造13,880個工作機會。</p> <p>(2)建立青創貸款諮詢輔導機制，提供企業診斷服務，至101年12月底，已提供3,625人次之創業諮詢輔導。</p> <p>(3)至101年12月底，已提供49,207通以上青創諮詢來電服務。</p> <p>3. 創業諮詢輔導因配合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政策進行契約變更，總價金由13,608,000元變更為14,152,392元整。</p>
已達執行進度。	<p>1. 推動青年滅飛計畫，活化閒置館舍：全台共11處閒置標的館舍，廣徵青年研提創意計畫，計徵得123件提案。</p> <p>2. 辦理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共辦理兩梯次，北區(7/21-7/22)、南區(8/11-8/12)，共培訓130人。</p> <p>3. 辦理經濟弱勢青年簡易創業訓練暨商品行銷計畫：辦理中、北區共兩梯次，計71名參訓，65名結訓，學員創就業情形：已創業6名，已就業22名。</p>
已達執行進度。	<p>1. 本項計畫共分為補助婦女出國200千元及辦理女性創業專班4,000千元；101年補助1位女性創業主出席5月底6月初於希臘雅典舉辦之「22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至6月底已支付補助女性創業主出國經費156千元。</p> <p>2. 女性創業專班101年度議價後簽約金額為3,760千元，共開設21班，101年度辦理21班次完竣，計培訓2,367人，其中1,771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p>

行政院青年輔導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賸 餘 數	合 計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第二處)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995		5	20,000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第二處)	34,215	34,215		34,215	34,215	33,223		992	34,21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19,995		5	20,000	99.97%	0.00%	3.00%	100.00%	99.97%	0.00%	3.00%	100.00%
33,223		992	34,215	97.07%	0.00%	2.93%	100.00%	97.07%	0.00%	2.93%	10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執行率達99.97%	100.00%	100.00%	88.19%	88.19%
執行率達97.07%	100.00%	100.00%	83.15%	83.15%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p>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p> <p>(一)受益人數未達90%之原因：</p> <p>1. 本案101年度1月預估預期人數，係以近年補助經費及受益人數等比例估算，故預期人數為100,000人，然2月中受理各校申請後，依所核定計畫書統計擬辦理之活動場次及受益人數發現，受益人數預估僅有65,857人。</p> <p>2. 預算金額減少，核定補助案件數及人數亦受影響。</p> <p>3. 近年補助各項工作計畫含職涯探索、職涯進路課程學習地圖及生涯歷程檔案、企業參訪、職涯扎根研習營…等活動，而課程地圖及生涯歷程檔案等計畫之建置受益人數係以全校或系(所)計，與101年補助職涯探索、企業參訪、產業趨勢職涯講座及職涯扎根研習營等小型活動相較，受益人數呈現相對減少。</p> <p>(二)改善措施：</p> <p>102年度將於計畫執行中，估計各校剩餘款之退回金額，並辦理二次公告受理申請，以增加受益人數，並使補助經費更有效運用。</p>	<p>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受益或服務對象執行人數88,193人，達年度目標100,000人之88.19%。</p> <p>1. 已於3/8前完成辦理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北中南三區第一次聯繫會報暨分享會；6/22前完成第二次聯繫會報暨分享會；9/27前完成第三次聯繫會報暨分享會；12/7前完成第四次聯繫會報暨分享會。新訂測驗推廣說明會改融入年度規劃之研習課程中辦理。。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之相關職輔活動。總計87,292人次參與。</p> <p>2. 已於11/6-7辦理大專校院輔導主任組長會議，計125人參與。</p> <p>3. 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計畫於11月辦理完畢，共計辦理9場次，776人參與。</p>
<p>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p> <p>(一)未達原因：</p> <p>「RICH職場體驗網」承辦單位今年度參與校園徵才場次較往年少，回收學生履歷份數相對較少，以致註冊學生人數不及目標人數。</p> <p>(二)改善措施：</p> <p>「RICH職場體驗網」明年度績效目標增加承辦單位至校園宣導場次。</p>	<p>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受益或服務對象執行人數26,361人，達年度目標31,700人之83.15%。</p> <p>1、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500位工讀學生，至299個用人單位工讀。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三階段見習(4-5月、7-8月、10-11月)，共計40部會機關提供417人次參與見習。辦理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共計2,473位青年參與，提供32,921個工讀機會。</p> <p>2、辦理RICH職場體驗網，提供40,642個工讀機會，新增1,230個廠商，新註冊在學青年學生數25,238人。</p> <p>3、生涯資訊網站，101年共850,184人次點擊查詢。</p> <p>4、完成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共3梯次，培訓206人。</p>

行政院青年輔導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賸 餘 數	合 計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第二處)	70,625	70,625		70,625	70,625	53,775		16,850	70,625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第三處)	74,256	63,200		15,200	15,200	12,268		2,932	15,2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53,775		16,850	70,625	76.14%			23.86%	100.00%	76.14%		23.86% 100.00%
60,479		2,721	63,200	80.70%	0.00%	19.30%	100.00%	95.70%	0.00%	4.30%	100.00%

	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一)未達原因： 媒合效果未如預期，故影響經費執行金額。媒合成效不佳原因如下： 1. 中程計畫核定較晚，宣傳時間過短，影響宣導效果。 2. 計畫因預算減少，計畫目標值未能相對下修，影響目標達成。 3. 青年資格由18-29歲限縮為大專校院應屆畢業青年，可報名參與之人數減少。 4. 本計畫首次以補助學校方式辦理，多數學校未能合宜預估編列，導致實際執行後經費使用之困難。 (二)改進措施： 1. 開放各校合作見習單位流通使用，並持續開放學校申請及媒合績效良好學校擴充辦理名額。 2. 整清計畫對象之適用範圍及放寬行政補助科目流用。 3. 提供大專校院在學青年40小時或20小時之見習機會，讓更多仍有較多學分修習的在學青年更有時間參與職場體驗。	100.00%	100.00%	70.37%	70.37%
101年因業務政策推動方向改變，部份業務未執行，未來將確實依年度規劃方向執行經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p>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p> <p>(一)未達原因：</p> <p>媒合效果未如預期，故影響經費執行金額。媒合成效不佳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程計畫核定較晚，宣傳時間過短，影響宣導效果。2. 計畫因預算減少，計畫目標值未能相對下修，影響目標達成。3. 青年資格由18-29歲限縮為大專校院應屆畢業青年，可報名參與之人數減少。4. 本計畫首次以補助學校方式辦理，多數學校未能合宜預估編列，導致實際執行後經費使用之困難。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各校合作見習單位流通使用，並持續開放學校申請及媒合績效良好學校擴充辦理名額。2. 肇清計畫對象之適用範圍及放寬行政補助科目流用。3. 提供大專校院在學青年40小時或20小時之見習機會，讓更多仍有較多學分修習的在學青年更有時間參與職場體驗。	<p>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受益或服務對象執行人數1,513人，達年度目標2,150人之70.3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總計畫目標：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預計媒合見習青年1,900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預計招收學員250名。2. 101年度完成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青年媒合見習1,174人。3. 101年度完成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計畫整體課程及結案，參訓人數339人。
已達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8年1月16日行政院核定「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中程計畫」，據以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政策研發競賽等系列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2. 98年辦理8場地方論壇及1場全國論壇，計有1,314位青年參與；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評選出10個優勝青年團隊，各團隊的政策建言相關部會列入施政參採率平均為82.9%。3. 99年辦理6場地方論壇及1場全國論壇，計有1,061位青年參與；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評選出10個優勝青年團隊，各團隊的政策建言相關部會列入施政參採率平均為83.3%。4. 100年辦理6場地方論壇及1場全國會議，計有1,047位青年參與；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評選出10個優勝青年團隊，各團隊的政策建言相關部會列入施政參採率平均為84%。5. 101年辦理4場地方論壇及1場全國會議，計有904位青年參與；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評選出10個優勝青年團隊，各團隊的政策建言相關部會列入施政參採率平均為88%。6. 98-101年總計有6,992人次參與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含青年政策論壇4,326人次)；選出40個政策研發優勝團隊。

行政院青年輔導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賸 餘 數	合 計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 ，召喚青年投入志工 服務(第三處)	292,332	171,174		44,513	44,513	41,278		3,235	44,513
辦理青年人才培力， 提供青年行動實踐機 會(第三處)	11,427	11,427		11,427	11,427	9,743		1,684	11,427
規劃青年壯遊臺灣感 動地圖(第四處)	260,000	35,085	580	14,265	14,845	13,742	580	523	14,8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159,954		11,220	171,174	92.70%		7.30%	100.00%	93.40%		6.60%	100.00%
9,743		1,684	11,427	85.00%		15.00%	100.00%	85.00%		15.00%	100.00%
34,090	580	415	35,085	92.57%	3.91%	3.52%	100.00%	97.16%	1.65%	1.19%	100.00%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已達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因業務政策推動方向改變，部份業務未執行。 2. 未來將確實依年度規劃方向執行經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已達執行進度。	98-101年計有724,559人次參與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六大服務面向之青年志工服務。
已達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公共事務人才培訓初階班3場次培訓224人，進階班5場次培訓104人。2. 補助43個行動計畫，建立青年與社區之聯結，擴大青年行動影響力。3. 補助NPO辦理公共參與相關活動71件。4. 帶領績優志工團隊訪問新加坡。5. 辦理校園講座166場。
已達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青年壯遊點：與在地NPO合作，98年建置29個青年壯遊點，共辦理212梯次主題活動，2,298人次參與。99年建置40個青年壯遊點，共辦理347梯次主題活動，5,020人次參與。100年建置41個青年壯遊點，共辦理343梯次主題活動，5,791人次參與，及出版「小旅行 大感動-從青年壯遊點出發」一書及選擇12個營運佳、且有意願的壯遊點，作為國際推廣重點。101年建置50個青年壯遊點，共辦理389梯次主題活動，6,958人次參與，及擴大遴選16個點作為國際推廣重點，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補助外籍及大陸學生至壯遊點體驗，加強其對臺灣的認識。2. 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98年辦理78項主題活動，計1,577位青年參與。99年辦理60項主題活動，計1,131位青年參與。100年辦理58項主題活動，計1,230位青年參與。101年辦理43項主題活動，計839位青年參與。3. 創新研發旗艦活動：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自98年起，每年徵求青年研擬壯遊臺灣計畫，98年入選20組、99年入選24組、100年入選30組，101年入選100組，合計至101年已協助151組青年完成壯遊臺灣夢想，並辦理行前培訓，加強其執行（含安全）及紀錄能力，另辦理成果競賽及分享表揚活動，選出優勝青年/團隊頒發獎金。98-101年計出版「一座島的43種旅行」、「壯遊台灣去」、「壯遊臺灣 感動30」「青年公益壯遊臺灣」等書及校園講座等，推廣及鼓勵青年參與。4. 本計畫每年均依年度預算設定推動青年參與壯遊人數之績效目標值，每年均完成該目標值，故計畫執行進度達100%。

行政院青年輔導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賸 餘 數	合 計
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及加強宣傳推廣(第四處)	260,000	11,447		11,447	11,447	11,257		190	11,447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第四處)	19,771	19,771	284	19,487	19,771	18,343		1,428	19,77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11,257		190	11,447	98.30%		1.70%	100.00%	98.30%		1.70%	100.00%
18,343		1,428	19,771	93.00%		7.00%	100.00%	93.00%		7.00%	10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已達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執行進度。	91.00%	91.00%	93.00%	93.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已達執行進度。	<p>1. 101年青舵獎共收件641件，個人與團隊人數總計超過4,000人，於1月16日召開複審確認會議，選出45件入圍，最後遴選出10位101年青舵獎得主，並於3月25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邀請總統蒞臨頒獎表揚。年度目標選拔10位青舵獎得主，最後遴選出10位，執行率100%。</p> <p>2. 101年共計招募233位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分為國際推廣大使、校園推廣大使、外語志工、鄉鎮情報員，並已辦理2場共識營及2場專業培訓暨授證。完成年度目標。</p> <p>3. 發行青年旅遊卡，協調提供116個發卡點，101年1至12月共計12萬5,045位青年申辦(國內青年6萬0,577位、國際青年6萬4,468位)。辦理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卡揪團創意大合照」、「青年旅遊卡玩家」活動，鼓勵青年於壯遊臺灣時使用青年旅遊卡，並增加網站瀏覽人數，至101年12月31日共計達273萬6,605人次。青旅卡申辦數年度預期目標12萬已達成，執行率100%。</p>
已達執行進度。	<p>1. 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176團隊、1,984位青年志工赴四大洲20多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並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29團隊、160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深化我國與僑民情誼。</p> <p>2. 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企業、大專校院參與實習，協助49位青年有機會提早參與國際工作場域，培養國際工作經驗。</p> <p>3.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主任委員等3名官方代表受邀於11月赴以色列進行青年事務交流，8月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擴大遴選9名高中職學生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p> <p>4. 本年4月邀請新加坡國家青年委員會(National Youth Council)執行長等3名官員訪華，參訪青輔會青年志工中心、青年創業及青年壯遊點等業務。</p> <p>5. 與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合作辦理2012年臺韓青年壯遊交流合作計畫，號召兩國青年團隊研提10天以上具主題性之壯遊計畫，經遴選後雙方各選出1隊優勝團隊，以年輕人視野、社群網絡紀錄分享壯遊經驗。</p> <p>6. 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外交部協調青輔會於本年5、9月核發本年第2、3階段668名贊助證明給我國18歲至30歲青年申請YMS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居住期最長可達2年；並與外交部、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赴英3場行前講習，計有493名青年參加，加強青年行前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p> <p>7. 於全國辦理8場青年國際志工訓練、3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850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含7名弱勢家庭青年），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知能，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p> <p>8. 青輔會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本年計有848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獲貸人數創歷史新高。</p> <p>9. 累計執行實現數18,343 / 可支用預算數19,771=93%。</p>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

中華民國101年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110100-4歲入結存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青年職訓中心			3,826
合 計				3,826

委員會及所屬
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121500-4保管款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青年職訓中心			3,826
合 計				3,826

行政院青年輔導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

中華民國 101 年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210100-7專戶存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7,652,8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85,500
211300-1押金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00
211600-5保管有價證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23,000
合 計				8,061,702

委員會及所屬
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221000-4保管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7,382,8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85,500
221200-3代收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70,000
221500-7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23,000
231100-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00
合 計				8,061,702

主辦會計人員：邱聰祥

主計室
主任 邱聰祥

機關長官：陳德華

代理署長
陳德華(甲)